

115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8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	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	職業災害之發生地點	備註
王財旺	王財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依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94200號	115/7/3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展榮工程有限公司	沈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未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或委託專業單位，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及施工計畫等資料，再實施風險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使勞工於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者，未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對於鋼構組配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應辦事項；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未擬訂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及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467000號	115/7/24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依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53500號	115/7/1	100,000				
宏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忠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53600號	115/7/1	100,00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陳政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53700號	115/7/1	100,000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進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於設置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時，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57100號	115/7/1	40,000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曾四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57200號	115/7/1	7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	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	職業災害之發生地點	備註
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宗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摺床用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未具有檢出機構，且於身體有被夾之虞者，遇身體之一部將光線遮斷時未能檢出，並使滑塊等停止作動之構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57400號	115/7/1	60,000				
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王靜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未具有身體之一部將光線遮斷時能檢出，並使滑塊等停止動作之構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62900號	115/7/3	60,000				
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王靜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63000號	115/7/3	30,000				
福盈機電有限公司	周三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未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65500號	115/7/2	60,000				
瑋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劭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65700號	115/7/2	100,000				
陳冠宇（即琮宇企業行）	陳冠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69200號	115/7/2	60,000				
郭茂豐（即豐盈工程行）	郭茂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79200號	115/7/3	30,000				
紹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79800號	115/7/3	100,000				
群正企業有限公司	黃超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於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場所作業時，未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79900號	115/7/3	60,000				
泓賀營造有限公司	徐堂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80200號	115/7/3	12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	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	職業災害之發生地點	備註
泓賀營造有限公司	徐堂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80400號	115/7/3	120,000				
泓賀營造有限公司	徐堂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85500號	115/7/3	120,000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93100號	115/7/7	100,000				
方舟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王之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未採取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289900號	115/7/6	70,000				
新加坡商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高讚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09800號	115/7/7	100,00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市勞檢字第11571310300號	115/7/7	100,00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耿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10600號	115/7/7	100,000				
唐福工程有限公司	趙春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10700號	115/7/7	100,000				
晉笙營造有限公司	陳淑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10900號	115/7/7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	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	職業災害之發生地點	備註
和謙工程有限公司	許恭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構成吊升裝置等之捲胴、軸、銷及其他組件未具有充分之強度，且不得有妨礙吊升裝置等作動之磨耗、變形或裂隙等缺陷；齒輪、軸、聯結器等回轉部分，有接觸人體引起危害之虞者，未設置護圍或覆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11800號	115/7/6	70,000				
茂竣營造有限公司	林燕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對於設置之護蓋，未具有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22000號	115/7/10	130,000				
茂竣營造有限公司	林燕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22100號	115/7/10	120,000				
茂竣營造有限公司	林燕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4款	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應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22200號	115/7/10	120,000				
日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22300號	115/7/10	60,000				
升鴻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28200號	115/7/9	60,000				
曜鎂實業有限公司	呂西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62900號	115/7/10	60,000				
錫發交通有限公司	張育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66600號	115/7/10	30,00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栗明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工作者從事鋼構支撐柱剷除作業時，對於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67700號	115/7/10	10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	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	職業災害之發生地點	備註
偉城營造有限公司	陳琮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79700號	115/7/14	100,000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83700號	115/7/15	12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87900號	115/7/15	100,000				
宗鑫營造有限公司	陳宗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使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未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並選任專責警戒人員，辦理規定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87800號	115/7/15	60,000				
奕誠營造有限公司	吳勵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87700號	115/7/15	100,000				
鎮穎科技有限公司	楊鎮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89600號	115/7/15	30,000				
鎮穎科技有限公司	楊鎮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89500號	115/7/15	30,000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謝佶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91700號	115/7/16	100,000				
旻峰工程有限公司	吳旻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被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91800號	115/7/16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	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	職業災害之發生地點	備註
辰昕路徑有限公司	黃農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391900號	115/7/16	70,000				
連順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楊順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401400號	115/7/16	60,000				
隆記有限公司	陳文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未依其作業之危害性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使用安全帶、穿著反光背心或選用其他必要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物，以防止作業引起之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423200號	115/7/21	50,000				
益祥營造有限公司	許雅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430200號	115/7/22	70,000				
義格營造有限公司	夏淑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464100號	115/7/24	60,000				
屏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盧冠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464200號	115/7/24	100,000				
菟園營造有限公司	謝百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464300號	115/7/24	100,000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未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一、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二、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三、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置方法。四、人員進出作業區之管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464500號	115/7/24	20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	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	職業災害之發生地點	備註
韓商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金妍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464800號	115/7/24	150,000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顏德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465400號	115/7/24	100,000				
嚴清雄（即上雄工程行）	嚴清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時，未要求勞工使用吊索、吊物專用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511400號	115/7/28	30,000				
頂富科技有限公司	蔡絜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對於高壓氣體的貯存，未裝妥護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530000號	115/7/30	30,000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永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515000號	115/7/30	70,000				
林雋揚（即富有燒臘店）	林雋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515700號	115/7/29	30,000	1	115/3/18	高雄市仁武區	1150713
新模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潘麗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523200號	115/7/30	60,000	1	115/6/24	高雄市岡山區	1150706
日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1531900號	115/7/31	60,000				